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无法获取对公司确认的三包索赔费用（2015年5,800,986.87元,2014年1,760,835.14元）及计提因存在争议的三包索赔费用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5年计提14,821,636.17元）认定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尚需进一步核查，因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已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督促审计机构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核查。目前，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核查并重新出具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明确“上述保留事项对怀集登云汽配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为-20,622,623.04元；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怀集登云汽配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认为“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该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